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其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118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8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68%。其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384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50,596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78%。其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184 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43,796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士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12%。

2、后续减持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818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05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97%。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384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50,596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3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184 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43,796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士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12%,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周士兵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85.00 | 24,300 | 0.0112% |

注:周士兵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减持价格为 85.0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周士兵 | 合计持有股份 | 195,118 | 0.0898% | 170,818 | 0.07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780 | 0.0225% | 42,705 | 0.01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6,338 | 0.0674% | 128,113 | 0.0590% |
| 徐泽兵 | 合计持有股份 | 202,384 | 0.0932% | 202,384 | 0.093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96 | 0.0233% | 50,596 | 0.023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1,788 | 0.0699% | 151,788 | 0.0699% |
| 龚静 | 合计持有股份 | 202,384 | 0.0932% | 202,384 | 0.093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96 | 0.0233% | 50,596 | 0.023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1,788 | 0.0699% | 151,788 | 0.0699% |
| 黄然 | 合计持有股份 | 175,184 | 0.0806% | 175,184 | 0.08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796 | 0.0202% | 43,796 | 0.02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1,388 | 0.0605% | 131,388 | 0.0605% |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总股本 217,250,112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 可流通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
|---|---|---|---|---|---|
| 周士兵 | 董事、副总经理 | 170,818 | 0.0786% | 42,705 | 25% |
| 徐泽兵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384 | 0.0932% | 50,596 | 25% |
| 龚静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384 | 0.0932% | 50,596 | 25% |
| 黄然 | 董事会秘书 | 175,184 | 0.0806% | 43,796 | 25% |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17,250,112 股为依据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缴纳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等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周士兵 | 42,705 | 0.0197% |
| 徐泽兵 | 50,596 | 0.0233% |
| 龚静 | 50,596 | 0.0233% |
| 黄然 | 43,796 | 0.0202% |

注: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芯途投资、微湖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国科微电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国科微电子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科微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国科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3-038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和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和《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1,208,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365%,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1,208,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365%;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佳、徐佳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0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06-29 15:00:00

2. 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表决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共计 96,997,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113%。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70,045,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54,503,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695%;现场出席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5,541,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其表决情况计入网络投票结果。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2,493,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4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95,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0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98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40%。 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共 1 人, 代表股份 10,4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5.00《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6.00《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7.0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8.00《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95,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赖建平、黄辉、鲍忠寿、李俊辉、楼丽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02,0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17%。

提案 9.00《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95,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赖建平、黄辉、鲍忠寿、李俊辉、楼丽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02,0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17%。

提案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95,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赖建平、黄辉、鲍忠寿、李俊辉、楼丽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02,0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17%。

提案 1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9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19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人,代表股份 934,822,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384,087,1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7 人,代表股份 550,735,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1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8 人, 代表股份 186,651,20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886,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6 人,代表股份 184,764,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52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4,086,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647,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4,086,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647,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

3.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4,085,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647,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

4.00《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